

2024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邵阳支队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邵阳支队是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下属主管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职能部门，负责邵阳市高速公路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邵阳支队现有 13 个内设机构，即“4 科室”（办公室、交管科、法制科、政工室）、“9 大队”（双清大队、隆回大队、洞口大队、邵东大队、塘渡口大队、新邵大队、武冈大队、新宁大队、绥宁大队）、另，交通管理局派驻高警局邵阳支队纪检监察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三级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邵阳支队。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38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7.7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88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7.55 万元，主要变化是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12.3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减少，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35.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381.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2,375.58 万元，教育 6.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7.55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3.55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381.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381.58 万元，占 99.75%；教育支出 6 万元，占 0.2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63.0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118.58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运行维护支出 106.80 万元，主要用于营房租赁、修缮方面；执法办案支出 1,007.9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营房大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 477.00 万，比去年减少 47 万，下降 8.97%。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车辆运维按实际需求减少 25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 13 场会议，人数 300 人次，其中包括：工作例会、年会会议（13 场，人数 300 人，预算 1 万元）。

培训费预算 6 万元，拟开展 12 场培训，人数 800 人次，其中包括：法治相关业务提升培训班（5 场，人数 600 人，预算 2 万元）、装备和财务精神及业务培训培训（2 场，人数 100 人，预算 1 万元），以及交通管理工作提升培训（5 场，人数 400 人，预算 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4 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预算 15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71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无新增公务用车；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8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3.00 万元，项目支出 1,118.5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